

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，面向企业规模为中小微企业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5.4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滨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的张坝路(K4+090～K5+290)水毁修复工程、K22+200处公路应急养护工程及流水河大桥桥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张坝路(K4+090～K5+290)水毁修复工程、K22+200处公路应急养护工程及流水河大桥桥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康市汉滨区南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6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必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张坝路(K4+090～K5+290)水毁修复工程、K22+200处公路应急养护工程及流水河大桥桥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康市汉滨区南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6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必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安康市汉滨区南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3 月 4 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